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总裁李永鹏提名，拟聘任谢亨华、谭侃为公司副总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谢亨华、谭侃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共同发起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朱征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